

# 環球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環球科技大學第 13 次校務會議(102.01)制定

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推動國際暨兩岸事務，依據環球科技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一條，特訂定「環球科技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校有關國際及兩岸重要事務、計畫與其他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協調及推動本校國際及兩岸事務之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- 一、委員會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組成之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指導本委員會事務與主持會議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總幹事一人，由國際長兼任之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派員擔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，會議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